

申請變更期日狀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義務人

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因申請人有要事待處理，不能於
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貴分署報告財產
狀況，爰檢陳證明書一件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到處報告財產
狀況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